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0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18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912660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憲國、蔡委員孟元、許委員泰文（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憲國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蔡武岩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現海埔新生地退潮時沙灘寬度與早期相比已大幅縮減，此計畫是否可使沙灘恢復至舊有寬度或是維護現狀不再縮減？」意見，針對該範圍海岸侵蝕情形及研擬相關防護措施，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新竹市政府擬訂海岸防護 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 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

(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109年9月16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新竹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二)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新竹漁港的浚淤泥沙，是否可做為港南段復育的砂源(1.其粒徑大約在風吹沙及沿岸漂沙粒徑範圍；2.頭前溪等多處工業區

廢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口)，建議重新評估其適宜性。」意見，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三)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砂源補償是否會影響香山濕地陸化，請持續監測留意」意見，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 (四)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本計畫研究顯示頭前溪口僅北防坡堤旁有部分淤積，河口卻都是侵蝕，南防波堤有部分淤積，但在焚化廠以南海堤至外海均為侵蝕，是否有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意見，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尚有中潛勢暴潮溢淹，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則同意；另針對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原則同意，並請新竹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 (二) 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請新竹市政府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檢討評估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8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9. 妥適性部分，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建議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二) 本計畫表 5-1 相容事項 5. 及表 5-2 相容事項 4，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請新竹市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三) 表 5-1 相容事項 6. 是否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請依行政院環保署意見，檢視確認，如經檢視未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請修正相容事項之相關內容。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本計畫表 6-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容，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有關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市轄內)及新豐至頭前溪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縣轄內)，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該侵淤熱點橫跨新竹縣市，請該署協助釐清其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並請新竹市政府針對以下問題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 (一) 新竹漁港造成突堤效應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涉及鄰近之新竹縣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請與新竹縣政府聯繫，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新竹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及「新竹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補充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及研提評估建議，提海審會大會討論。
- (二) 鳳山溪、頭前溪河口至客雅溪做為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論述。
- (三) 以 0m 岸線作為判斷漁港侵蝕或淤積之論述。
- (四) 監測範圍是否包括新竹縣轄內，另人工養灘是否會造成香山濕地之陸化。
- (五) 針對監測計畫範圍 1-5 處，請納入計畫書第 86 頁「表 9-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內。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溫委員琇玲

- 一、簡報內容清楚易懂，值得嘉許。
- 二、從簡報 32 頁的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新竹漁港的北側看起來是淤積的現象，但與報告書第 38 頁圖 2-16 的 91-107 年圖顯示為紅色侵蝕的狀況是不符合的。
- 三、簡報第 66 頁的結構物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影響過程圖，雖是文獻資料，但對於海岸防護計畫是重要且易懂的圖示，建議未來能從各縣市的海岸防護計畫中逐步累積出各種海岸防護措施的機制與工法。
- 四、各縣市的海岸防護計畫都委由不同顧問公司或大學相關科系所擬定，縣市之間為海域、陸域連結的狀況，海審會於審查過程應能全面了解相關鄰近海岸防護計畫的規劃，才能提出具體有效措施。

◎陳委員璋玲

- 一、頁 1，最末一行，提及詳見圖 7-1，是否誤植。
- 二、陸域緩衝區陸側界線的劃設，除依據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劃設外，有否將沿岸重要設施（如新竹漁港漁港計畫範圍）納入？若未納入，應說明理由，請再確認。
- 三、防護區北段的 C6 以南，規劃砂源補注，以減緩目前侵蝕趨勢。然而此區域和香山濕地距離不遠，雖有客雅溪相隔，分屬不同輸砂單元，但為避免補注量可能造成香山濕地陸化，輸砂工程施作應配合定期監測防護區南段。

◎張委員憲國

- 一、圖 2-16 海岸地形平面侵淤圖，小圖說明增加測量月份，且下列的 2 小圖應繪製連續年份，即 95 年至 99 年，及 99 年至 107 年。
- 二、圖 2-19 的地形侵淤呈現漁港北側侵蝕，南側淤積，內文說明原因為歷年迂迴供砂造成，是否有歷年迂迴供砂的數量及施放位置？
- 三、在防護措施建議每年將漁港航道疏浚的 17 萬方，此砂源補助量是否滿足輸砂平衡，在簡報提到會增加北側淤積量，漁業署未來是否會採用漁港堤外兩側的淤砂？
- 四、在災害防治區的相容事項僅敘述事項內容即可，不用再說理由，另外第 2 條補償的砂源中，本區並無商港及工業港，建議刪除。
- 五、表 2-17 的防護區南段的侵蝕原因，其結構物為何？自然砂洲的運移是結果，並非原因。
- 六、未來是否有評估輸砂平衡的地形監測計畫。
- 七、以防護區南段的地形侵淤分析，可否建議南段在未來海岸整體規劃是否列入防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 一、P29 外水溢淹部分仍以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為主…，其中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廢止，請刪除。
- 二、圖 2-21 圖上部分色塊顏色於圖例無相對應顏色，請修正。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有部分劃出海岸防

護區，建議敘明劃設原則及劃出理由。

三、禁止及相容使用管理事項，請參考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再生能源納入相容事項中。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

一、查依內政部(民國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新竹市海岸屬二級海岸防護區，其範圍分為兩處，北段由北區南寮里至香山區虎山里，南段由香山區鹽水里至香山區南港里，海岸長度分別為 11.2 公里及 3.9 公里，皆屬中潛勢海岸侵蝕災害類型，本計畫劃設結果一致。

二、次查新竹市政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11 日間陸續取得機關協商共識(詳附冊二-2)，且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為期 30 天之公開展覽，109 年 4 月 23 日假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舉辦公聽會(詳附冊一-1~14)。另查本案涉及防護設施及保護區部分，業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二-1)。

三、本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重要結論略以：

1. 「本計畫範圍及海岸災害型態需符合內政部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災害類型究有無符合暴潮溢淹所定義之規範，請釐清並清楚說明。」-新竹市政府已於第一章，二、(二)海岸防護之課題及第二章，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中說明並未劃入災害防治區。惟仍須請新竹市政府針對計畫海岸是否符合暴潮溢淹所定義之原則補充說明。

2.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管理事項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

及行政院核定重要計畫，請將相關設施納入相容事項，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請納入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新竹市政府已有於表 5-1 相容事項 5 將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納入；另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已與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合併。惟「再生能源」並未納入相容事項，建議再加入。

四、本計畫範圍頭前溪起至客雅溪口海岸段屬於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主要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漁業署。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請該海岸段內主要人工構造物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故應請漁業署提出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該署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函覆無修正意見(詳附冊二-16)。

五、案經擬訂機關依審查意見修正，由經濟部核轉貴部審議。

◎經濟部能源局

本次「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有關表 5-1、5-2 相容事項所提及「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部分，市府已說明配合修正納入「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爰本局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議題六

- (一) 本署前經洽詢新竹漁港代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表示，有意接受本署委託辦理侵淤熱點(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之監測作業，本署已匡列 110 年度委辦經費。
- (二) 針對人工養灘之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乙節，本署無意見。

二、防護計畫(草案)內容部分，本署建議意見：

- (一) P83、84、86 及 95 等，建請修正本會中長程計畫名稱為「漁港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
- (二) 表 9-4(P. 95)，「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應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依據有誤，建請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5-1 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草案本文 p. 69) 之相容事項提及「6. 災害防治區內除為保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開發範圍以外之其他地區侵蝕之顧慮者，應經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依據。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新竹漁港(連同新竹縣新月沙灣)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應予補充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及研提評估建議，以利漁業署基於本案內容後續再釐清監測內容。
- 二、本案暴露出僅由單一縣市檢視自身海岸地區顯不足

夠，應在水利署審查階段即可提出有關跨縣市技術評估建議，再交由海審會審查。

三、新竹漁港特定區若有未納入防護區範圍，應敘明無災害或無安全疑慮之理由。

四、本案納入中潛勢暴潮溢淹潛勢新增防護區位，應在計畫內敘明，以利後續回饋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陳繼鳴**

張召集人憲國 **張憲國**

紀錄：蔡武岩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方式
蔡委員孟元		林松仁代	
許委員泰文	請假		
任委員秀慧	請假		
高委員仁川	請假		
張委員翠玉	請假		
黃委員清哲	請假		
溫委員琇玲		溫琇玲	
蔡委員政翰	請假		
陳委員文俊	請假		
陳委員佳琳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陳委員璋玲	P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請假		
彭委員紹博	請假		
吳委員珮瑜	請假		
沈委員怡伶	請假		
呂委員學浪	請假		
林委員美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國家發展委員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莊文政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經濟部能源局	林怡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胡其翔 孫比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張璋峻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王品臻 卓毓杰 黃偉和 黃文輝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翁政佑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本署城鄉發展 分署	洪筱樞代	
都市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綜合計畫組 三科		

